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 号),原则同意凯龙股份按有关规定实施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捷将就议案 1 至议案 3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 需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 1 至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 1 至议案 3 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洁 余平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委托人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委托人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捷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 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捷,基本情况如下:

刘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学士、日本早稻田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研修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3 年作为深圳市政府招聘回国特殊人才,从日本早稻田大学、东京都立大学留学归国,曾经在深交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中心副主任、会员管理部副总监、西北中心主任、上市推广部副总监、深交所西北地区首席代表,其间曾在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挂职,并兼任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特聘助理(挂职)。曾任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常委,罗湖区人大常委、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北理工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授、智能投资研究所所长、北京理工大学粤港澳校友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人大代表。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刘捷先生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刘捷先生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002783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董事会秘书:孙洁

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邮政编码:448001

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传真:0724-230961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bklgroup.cn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收件人:余平

邮政编码:448001

电话:0724-2309237

传真:0724-23096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已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刘捷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委托人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委托人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等数值为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本次投资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进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公司拟与涟水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或"本协议"),计划总投资约 1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6 亿元,建设年产 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年产 13GW,计划总投资约 7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6 亿元,计划用地约 450 亩;二期年产 13GW,计划总投资约 6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0 亿元,计划用地约 400 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代表人签署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对方名称:涟水县人民政府

2、法定代表人:朱永兴

3、住所地: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 18 号

4、性质:地方政府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涟水县人民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涟水县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淮安市人民政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计划总投资约 1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6 亿元,建设 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 13GW,计划总投资约 7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6 亿元,计划用地约 450 亩;二期 13GW,计划总投资约 6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0 亿元,计划用地约 400 亩。

3、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基建、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等。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可参照一期执行。

4、项目具体建设时间:一期工程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6-8 个月内竣工投产,12 个月内达产。二期工程建设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5、一期项目经济指标:预计项目达产后,按现有市场价格计算,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第二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40 亿元,第三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 亿元,第一年至第五年年均产量不低于 13GW。

(三)项目用地

1、项目拟选址:选址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园,四址为:东至建设路、南至清水路、西至致富路、北至清涟大道(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用地交付条件及开工条件

项目用地的交付条件须达到"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 220 或 110 千伏、通给水、通雨排水、通排污水道、通宽带、通天然气和场地平整)。其中工业项目用地的开工条件为"三通一平",即通施工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和场地平整。除场地平整外,其它各项甲方只负责将相应接口提供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缘,地块红线内由乙方自行解决。

3、项目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

(四)环保、节能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入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排放、节能减排、安全评审等标准和规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具体办理)。

(五)行政许可

1、乙方在项目建设以及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凡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甲方所属职能部门的,在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及时为乙方办理。

2、若本协议项目设计的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以外的机关,在乙方符合相关要求、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进行协调,以帮助乙方及时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六)政策支持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报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重点项目政策支持。国家、省、市、县对项目的政策支持资金,必须全额用于本项目发展,上述资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或申请取消政策支持。

2、除本协议约定的政策支持外,乙方项目若符合国家、省、市、县新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均可享受,但乙方不重复享受。

3、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配套设施,在符合建设规划要求的情形下,凡属于甲方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所属企业建设、运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落实;属于相关公用企业建设、运营的(如水电气等),甲方将协调相关单位提供便利、及时的配套服务和优惠的服务价格。

4、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人员招聘方面的便利条件和优势资源,全力协助乙方招聘员工,并对员工社区管理给予必要协助。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项目公司

1、在本协议约定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实施本协议约定投资项目,新设项目公司应由乙方全资或控股,即乙方直接出资额占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1%以上。

2、乙方注册的新公司须向甲方所在地基层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且经营期限不少于 20 年。

3、本协议的效力及乙方新设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当在其注册成立后 10 日内将公司主体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提供给甲方。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强度等实施全程监督,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和投资。

2、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负责落实处现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政策支持和奖励政策。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消防、环保等相关报批文件。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项目建设全套图纸给甲方,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图纸,提供市场化代建服务,并优惠租赁给乙方使用 6 年,第七年至第九年乙方每年回购甲方建设内容不低于 25%,第十年一次性回购完毕。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服务、政策支持、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除外,但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认可。

3、乙方承诺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6、乙方承诺在甲方厂房建设完成后按约定回购,并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安装设备和投产、正常运营,否则赔偿甲方前期项目建设相关损失。

7、为更好的控制、节约建造成本,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介入,有序安排好工程进度,配合甲方和甲方招标的施工单位全程参与项目的招标、监理和建设。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纠正违约行为。

2、因甲方原因导致供地延迟,甲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乙方未能实现项目预期建设进度,则乙方建设工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及乙方为实施本协议在甲方范围内新设立的企业法人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协议,除按前述规定取消政策支持、收回政策支持资金及依法收回土地,还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一)协调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处理涉及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具体事项,简化各项工作程序,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协调解决。对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任何问题,双方均应及时进行相互通报。

(十二)协议主体

1、双方在此明确,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即为签约主体,其中乙方为概括主体,既包括乙方本身同时包括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安排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单独向甲方出具《承诺书》,表明同意和接受: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自愿与乙方共同履行,并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甲方可取消对乙方的政策支持。

(十三)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但向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双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机构的雇员披露以及信息接受方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法庭命令等强制要求或根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权政府机构、有权管理机构、有管辖权的自治组织或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之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设备、基建、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如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的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分期实施;同时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图纸,提供市场化代建服务,并优惠租赁给乙方使用 6 年,相应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资压力。

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发展来看, 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中的项目投